

附件二

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本

(五)國際級裁判甄試：

新提名國際級裁判之甄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國際裁判甄試：取得國家 A 級裁判資格後，全年擔任本會舉辦之總統盃、企甲、木蘭、台乙、青年聯賽 U18、青年盃及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男組前十二強及高女組前四強、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男子一級前八強、挑戰組前四強，女子一級前四強，裁判達二十五場以上始得報考。(女子國際裁判增加本會青年聯賽 U15、青少年盃、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國男甲級，國男乙級決賽場次)。
2. 國際助理裁判甄試：取得國家 A 級裁判資格後，全年擔任本會舉辦之總統盃、企甲、木蘭、台乙、青年聯賽 U18、青年盃及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男組前十二強及高女組前四強、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男子一級前八強、挑戰組前四強，女子一級前四強，裁判達五場及助理裁判二十五場以上始得報考。(報考女子國際助理裁判者裁判達五場及助理裁判二十場以上即可報考，女子國際助理裁判增加本會青年聯賽 U15、青少年盃、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國男甲級，國男乙級決賽場次)。
3. 五人制國際裁判甄試：取得國家五人制 B 級裁判資格後，全年擔任本會舉辦之五人制聯賽、社會組、青年組及全國性社會組、全民運動會、大專組五人制足球比賽裁判二十場以上始得報考。
4. 年齡未滿 38 足歲。
5. 由本會聘請裁判委員會委員及裁判主管組成評選小組，公開甄試。
6. 年度裁判進修課程時數至少達六小時。
7. 英文筆試、判例影片測試、口試、執法場數及綜合表現。
8. 體能測驗按國際足總規定之項目實施，全部測驗項目均合格。
9. 經評選小組審定，依成績先後簽請理事長核定後，提報國際足總。

(六)國際級裁判甄選：

再度提名國際級裁判之甄選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國際裁判甄選：全年擔任本會舉辦之總統盃、企甲、木蘭、台乙、青年聯賽 U18、青年盃及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男組前十二強及高女組前四強、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男子一級前八強、挑戰組前四強，女子一級前四強、國際比賽，裁判達二十場以上。
2. 國際助理裁判甄選：全年擔任本會舉辦之總統盃、企甲、木蘭、台乙、青年聯賽 U18、青年盃及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男組前十二強及高女組前四強、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男子一級前八強、挑戰組前四強，女子一級前四強、國際比賽，助理裁判達二十場以上。
3. 五人制國際裁判甄選：年擔任本會舉辦之五人制聯賽、社會組、青年組及全國性

社會組、全民運動會、大專組五人制足球比賽裁判二十場以上。

4. 年齡與體能測驗，依照國際足總規定辦理。
5. 年度研習進修時數至少達六小時。
6. 英文筆試、判例影片測試、口試、執法場數及綜合表現。
7. 經評選小組審定，依成績先後簽請理事長核定後，提報國際足總。